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130361141號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
- (三)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113年度採以區賽、市賽2階段辦理。

(一) 區賽承辦學校：

- 1、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分區)：瑞芳國小。
- 2、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分區)：鶯歌國小。
- 3、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分區)：鄧公國小。

(二) 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辦理地點：中央研究院)。

六、參加對象：

-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2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每隊人數至少6人，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
- (二) 如有下述情形，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同意，函文請檢附「報名表」：
 - 1、同年級學生未滿6人者，得以同年段不同年級組隊報名參加。
 - 2、同年段學生仍未滿6人者，得以不同年段組隊報名參加，且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如年段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
 - 3、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欲參賽人數高於該班班級學生總數者，得以同年級不同班級報名參加。
 - 4、其他特殊情況。

文中請敘明組隊年級、各年級報名人數、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3-6年級人數，倘報名人數與校務行政系統年級人數不符，請說明原因，例如：本校3、4、5年級組隊報名高年級組，分別為1、4、5人，共計10人參賽，本校3-6年級原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1、5、5、6人，其中4年級1人因正辦理轉學爰無法參加比賽，業取得家長同意。

(三) 市賽：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逕送至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各區統一為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務必完成附件1及附件2紙本掃描後上傳及網路報名。

(二) 網路報名：請至以下各承辦學校網站首頁報名路徑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各承辦學校網路報名路徑如下：

東區區賽瑞芳國小：瑞芳國小首頁/113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3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中區區賽鶯歌國小：鶯歌國小首頁/113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3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西區區賽鄧公國小：鄧公國小首頁/113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3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三) 報名資料：報名表紙本(附件1)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報名表word檔及完整劇本word檔(附件2)共3個檔案，上傳至該區賽承辦學校網路報名專區，以利彙整資料及印製劇本；另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資料格式，以利承辦學校資料彙整。

(四) 市賽學校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送市賽承辦學校，非各校自行報名。

八、辦理方式：實體評選

(一) 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1、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日期統一為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各區會議地點如下：

(1) 東區區賽瑞芳國小：瑞芳國小5樓視聽教室，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

(2) 中區區賽鶯歌國小：鶯歌國小智圓樓4樓視聽中心，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3) 西區區賽鄧公國小：鄧公國小世紀樓5樓活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2、市賽領隊會議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地點：白雲國小4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2段90號；領隊會議結束後，將請參與領隊會議人員至中央研究院集合進行比賽場地會勘。

3、領隊會議當天將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每校1人公假派代，未參加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另市賽比賽時間及順序依報名隊數決定，於市賽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未參加領隊會議學校請事先告知承辦學校，且需主動聯繫了解抽籤結果等相關訊息。

4、本局授權各區、市賽承辦學校訂定抽籤方式，請各校配合辦理，考量偏遠地區、非山非市或交通不便學校之交通路程，將由各區、市賽承辦學校視每組報名隊數合宜調整抽籤順序。

5、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領隊會議提供予承辦學校彙整，本局將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評審會議後函復各校處理方式。

6、比賽場地規格大小、舞台長、寬、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圖，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二) 比賽日期及地點：

1、區賽日期：東區為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中、西區為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年級組、4月25日(星期四)高年級組。

2、各區賽地點如下：

(1) 東區區賽瑞芳國小：瑞芳國小5樓視聽教室，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

(2) 中區區賽鶯歌國小：鶯歌國小智圓樓4樓視聽中心，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3) 西區區賽鄧公國小：鄧公國小世紀樓5樓活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3、市賽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央研究院，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

段128號。

(三) 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1、 比賽辦法

- (1) 表演時間：比賽時間以6分鐘為限，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時間計算以報號後第一個人聲或音樂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倘有行動不便學生參賽，請於競賽當天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學校，行動不便外最後一位學生離場時停止計時，行動不便學生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認定。
-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另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手冊印刷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3) 聽到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臺的隊伍，視同棄權。
- (4) 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燈光、配樂、走位、編排動作……等，均非評分項目，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若以背稿形式演出者將予以扣分。
- (5) 舞臺旁主辦單位準備20張椅子、20個譜架(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
- (6) 請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 (7)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2、 評分方式

評 分 標 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及語調	40%	
	閱讀流暢度	25%	
	創意表現	25%	1. 以聲音詮釋劇本 2. 劇本內容
	團隊合作	10%	含上下台觀賞秩序

- 3、 區市賽領隊會議及評審會議與會之領隊（1人）、評審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市賽承辦單位場地佈置工作人員及區市賽比賽當日領隊（1人）、

指導教師(1-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4、活動補助：110至112學年度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本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如附件3)，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9,000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新臺幣9,000元。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和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為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若區賽、市賽均獲獎者，得以重複敘獎，並建議以實際指導人員為優先敘獎。

(一) 各區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各組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 1、區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 2、區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 3、區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提列佳作)：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 4、區賽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2次以2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5人各嘉獎1次(包含該校校長)。

(二) 市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市賽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各組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並依下列規定頒給禮券及敘獎：

- 1、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每組至多3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得獎學校頒給禮券5,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 2、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每組至多6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得獎學校頒給禮券3,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 3、市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

分以上提列佳作)：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建議優先核予指導教師敘獎)。

4、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5、市賽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包含該校校長)。

十、區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時間：區賽及市賽得獎名單於賽後十個工作天內另行公告。

十一、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本局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

十二、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倘比賽當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立即停辦，是否擇期補辦將另行公告。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教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七)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及劇本之變更。**
- (八)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九) 有關獎狀換發僅限承辦學校誤植獎狀名字，於領隊會議後更換教師及學生名字者不予換發，倘承辦學校誤植獎狀名字請逕洽各區賽、市賽承辦學校換發。

十七、經費概算：由本府教育局補助。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角@般學校 辰噓? 走D山非市 言癒q不便 (請打✓)

組別：辰磔p中年級組 辰磔p高年級組

劇名：

領隊：

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至少6人參賽，可視參賽人數增加空格)

參賽隊伍特色：(字數請勿超過100字)

劇本簡介：(可以中、英文說明，但字數分別請勿超過100字)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有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東區 中區 西區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角@般學校 辰嚟? 走D山非市 言癒q不便 (請打✓)

劇名：

劇本出處： 100%自編。作者：_____

7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50%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2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0%改編，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

劇本簡介：

詳細劇本：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補助學校

110至112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	雙溪高中	豐珠中學
小計	4所(偏遠4所)			
國中	八里國中	平溪國中	石門實中	貢寮實中
	瑞芳國中	欽賢國中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萬里國中
	坪林實中(特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小計	10所(特偏2所、偏遠8所)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 小學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德拉楠民族實驗學 校(極偏)			
小計	45所(極偏1所、特偏4所、偏遠40所)			

110至112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高中職	明德高中	瑞芳高工		
小計	2所			
國中	三芝國中	深坑國中	柑園國中	尖山國中
小計	4所			
國小	橫山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小計	20所			

交通不便之學校學校名單

二橋國小	忠山實小	中泰國小	坪頂國小
興仁國小	屯山國小	育英國小	水源國小
興華國小	三芝國小	長坑國小	
11所			